

2007 年 4 月 17 日油尖旺地區管理委員會
第七十二次會議記錄摘要

油尖旺地區管理委員會於 2007 年 4 月 17 日舉行第七十二次會議。會議討論的主要事項扼述如下。

(I) 油尖旺區露宿者

2. 委員知悉有關清除油尖旺區五個優先處理露宿者個案的工作進度。在廣華醫院登打士街出入口地點及梳士巴利道公園近洲際酒店橫巷的露宿者已經離開。政府有關部門仍會繼續監察這兩個地點的情況。

3. 關於尖沙咀天星碼頭範圍的個案，由 2007 年 2 月中至今，已沒有再發現該名露宿者。至於有計劃把露宿者佔用的地方交給社會福利署（社署）試辦為期一年的福利計劃，委員知悉上述建議的進展情況。該地方經確定屬於未批租及未撥用的碼頭地方，社署計劃擺放一個流動小賣亭和供宣傳推廣之用的枱，然後委託非政府機構營運與福利工作有關的業務。經諮詢 13 個政府部門／決策局後，沒有收到反對意見。委員支持上述建議。計劃的細節亦會進一步落實。

4. 至於餘下兩個優先處理的個案[分別位於彌敦道與加士居道交界行人路及渡船街天橋底（窩打老道以北）]，政府有關部門會在稍後安排的跨部門會議深入討論其他解決方法。

(II) 政府各部門預算在未來 3 個月諮詢油尖旺區議會或其轄下各委員會的事項

5. 委員知悉 2007 年 4 月 26 日區議會會議的議程項目。

(III) 全城清潔策劃措施及油尖旺區清潔香港地區行動計劃進度報告(2007年1月中至3月)

6. 委員閱悉報告的內容。

(IV) 政府各部門在油尖旺區採取的防止水浸措施報告(2007年1月中至3月)

7. 食物環境衛生署向委員保證，該署於雨季會繼續路旁的清渠工作，並承諾會緊急清理因暴雨導致淤塞的水渠。委員閱悉報告的內容。

(V) 油尖旺區議會的工作進度報告(2007年1月中至3月)

8. 委員閱悉報告的內容。

(VI) 尖沙咀緬甸臺的違例泊車、棄置建築廢物和垃圾堆積的情況

9. 委員獲悉一宗投訴個案，指緬甸臺訊號山公園對出的環境欠佳。有關部門會就這宗投訴採取適當行動。

油尖旺民政事務處
2007年4月24日